

# 序

法學緒論·法學知識乃是一切法學之入門基礎，惟具有基本的法學知識，方能進一步了解其他法律。當法學緒論之基礎打好後，才能往各法律知識繼續深造，故法學緒論是法學之入門研讀基本學科。在國家考試中，法學緒論為共同科目中重要的一科，面對如此深厚的法學知識，基礎概念就必須打好底。如此在面對各篇法律時，即可得心應手的面對各種法律問題。

在進入法律前，必須先了解法律是什麼。自古以來，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有人認為，法律就是神的指示；也有人認為，法律乃係存在於自然之中，萬古不變的自然法則；更有人認為其係存在於社會成員間的共同社會意志凝聚。學說眾說紛紜，沒有絕對的對錯，惟單一學說並無法完全符合每一個國家，有些或許部分適合但有些則過於空洞，故應找尋最適合各國之理論進而發展成最完善的法律。在學理上認為，法律乃是人和人之間的一種規律、社會的習慣，以正義為基礎，以國家的強制力為手段來平衡社會發展。人類活動的發展需要一種制度來規範大家，透過每個人都遵守規範，來維持社會的秩序，如此一來，社會才能持續發展。

正因每個國家受其個別之文化歷史的影響，所發展的法律不盡相同，因此，將各國法律區分為不同之法系。世界法系分為印度法系、回回法系、中華法系、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其中，印度法系係以婆羅門法典為基礎，採行階級制度；回回法系以可蘭經為圭臬，故又稱阿拉伯法系；中華法系以中國禮教與法治相互發展；大陸法系以羅馬法為基礎支配其歐陸各國的法律，故又稱歐陸法系；而英美法系則融合英國法與美國法所形成，又稱海洋法系。雖各個法系之基礎皆不同，但是國家間的法律仍存在某些共通性。

以我國來說，我國的法律係屬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其多繼受同為大陸法系之德國與日本之法律，尤其以民法為多比照德國之立法。此外，我國之法律架構系以憲法、法律、命令為三階層，其所有階層皆不可違背上位之規定。法律位階的概念，起於 **Kelsen** 教授所提出之法律層級構造理論，憲法明文規定，法律與命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至於為何憲法有如此高之權利，則有學者提出解釋，說明憲法係國家與人民所簽訂之契約，亦有認為此乃制憲權理論，認為所有國家權力均源於制憲權。不管何種理論，憲法即為我國最高位階之法律，更為人民基本權保障之依據。

法律與文化發展存在著密切關係，透過各個社會環境之不同、風土民情不同，配合各社會發展之需要，成立一部合適的法律才是最重要的。現今世界之發展快速，國家與國家間交流更加密切，故法律之發展應當配合國際發展與社會進步而做適當之修正，如此，才不會形成法律與社會發展之扞格。

# 編者的話

## 壹、考試為導向

本書是以「考試為導向」的方式編著，結合法律之基本常識、我國常用之法規與考題分析。此外，閱讀本書不僅可以提升專業的法學能力，於參加各項國家考試時，也能立即提升作答能力。

## 貳、法學緒論介紹

「法學緒論·法學知識」乃為一切法學之入門知識，主要是在對於法律這個專業領域能有初步的瞭解與認識。其主要在於論述法的學派、分類、法的本質與內涵、法的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及法的效力等，並對於各法律專有名詞為初步之介紹。有了初步之法律概念後，再針對我國現行之主要法規內容廣為介紹。

## 參、適用考試

《新編法學緒論·法學知識測驗破題奧義》係針對一般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司法人員三、四等特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國安局人員三等特考等各類國家公務員特考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所整理彙編之法學緒論·法學知識教材，目的是讓考生快速掌握本學科之學習重點。本書適用於報考以下各類考試之考生：

- 一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
- 二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
- 三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
- 四司法人員三、四等特考。
- 五國安局三等特考情報組。
- 六移民四等特考。
- 七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

## 肆、本書特色

本書以係依據考選部及警大近年來各項相關考試之命題趨勢，由本公司法學專業名師團隊逐一分析考題，並配合考選部公告之命題大綱，廣蒐考選部公告之參考書目及權威專著，予以整理彙編成冊。本書之資料新、見解精闢、命題精粹、題庫簡捷、題題重要，強調基本觀念熟識並配合完整之課後評量練習，可有事半功倍之效。

本書之編排，各章節均分成「重點整理」及各章精選「課後評量」題庫二部分。考生可於「重點整理」之研讀，建立「法學緒論」之整體觀念，再以「課後評量」之練習做應考答題之準備。

本書包含趨勢分析、學習指南、本文（含落點分析）以及課後評量：

一、趨勢分析：

以表格化方式，呈現歷年考試各命題範圍的出題數，可據以作為命題趨勢之指標。

二、學習指南：

指出本科各命題章節學習之重點，使考生在正式進入本文前，先建立起研讀之基本概念。

三、本文：

將「法學緒論·法學知識」學科之內涵，以提綱挈領的方式，並依據考選部公告之命題大綱及命題範圍，作一系統性之整理與歸納，內容包含法學緒論之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以及各相關重要法規、時事，整理出條理分明的重點與內容，使考生更能掌握本學科之學習關鍵。

四、課後評量題庫：

本書各章皆有精選之題庫，考生可先透過重點整理建立法學緒論之整體觀念，再以課後評量之練習作為複習，使考生融會貫通本學科知識。

## 伍、本書搭配教材

- 一、《新編法學緒論·法學知識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PB021；WB021）》：提供「測驗」題型之實戰演練，並提示各主題之關鍵學習重點。
- 二、《新編法學緒論·法學知識法典（PK021；WK021）》：將所有可能考試之法令、規定全數網羅，並做好歷年法學緒論考題落點分析，考生可根據出題頻率多寡，判斷各條文的重要性。

## 陸、警察試家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專家：

一、品牌宗旨：警察試家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專家代表著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50年來編輯考用書的堅持，我們所出版的任一教材皆以**考試為導向**，兼具**專業**，將**有益於考生**。

(一)專業：由李如霞老師與羅傳賢老師、洪國倫老師、李學鏞律師以及其他專業師資，帶領各學科專業編輯群，組成警察考試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用教材專業編輯團隊，廣蒐考選部公告之參考書目及權威著作，統整編輯出最權威的教材。

(二)以考試為導向：教材內容緊扣各類警察人員考試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之「命題大綱」，並由專業師資逐一分析歷屆試題、得出命題趨勢，並結合學識，編輯出最適用於各類科的教材。

(三)有益於考生：結合專業與考試導向的教材，能避免考生受博覽群書之苦，更能讓考生在最有效的時間內吸收重要學科知識！

二、口碑服務：

(一)深耕各類警察人員考試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本公司專精專辦各類警察人員考試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發行包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內軌-、一般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外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警大各類入學考（警佐班、警正班、碩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專正期組入學考（甲組、乙組、丙組）等各類警察人員考試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專用教材，深獲考生信賴！

(二)購書與諮詢：

1.圖書勘誤與諮詢：如讀者對於本公司發行之圖書教材內容有錯誤疑問，可透過讀者信箱（will0107moex@gmail.com）提出問題，本公司將立即安排專人進行內容檢視與回覆。

2.線上客服：本公司特別為廣大考生提供一對一即時客服 LINE（ID：moex168、moex188）與購書專線（090-557-6667）、報名專線（090-557-6667 = LINE ID），供考生諮詢、購物使用。



LINE ID =0905576667  
(線上客服。訂購專線)



LINE ID : moex168  
線上諮詢，即時快速！



LINE ID 1 : moex188  
線上諮詢，即時快速！

# 命題大綱

依考選部公告 法學緒論·法學知識 命題大綱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二、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

- (一) 法律的效力
- (二) 法律的制定
- (三) 法律的修正
- (四) 法律的廢止

四、法律的適用（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

五、憲法及行政法

- (一) 法治國基本原則
- (二) 權力分立原則
- (三) 國家權力運用原則
- (四) 法律保留原則
- (五) 法律優位原則
- (六) 比例原則
- (七) 平等原則
- (八) 信賴保護原則
- (九) 行政程序法（第1條至第10條）

# 命題大綱

依考選部公告 法學緒論·法學知識 命題大綱

## 六民法

- (一)總則
- (二)債
- (三)物權
- (四)親屬
- (五)繼承

## 七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

## 八財經相關法律

- (一)著作權法
- (二)公司法
- (三)消費者保護法

## 九勞動與社會法

- (一)勞動基準法
- (二)勞工保險條例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

## 十性別相關法律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

# 趨勢分析

法學緒論·法學知識

歷年試題		法學緒論 出題範圍		法學之概念	國家與國民	法律之淵源與分類	法律之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	法律之效力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	法律之制裁與法律關係	現行主要法規（憲法、行政法、刑法、民法）	其他現行法令
99警升等	選擇30題					1					27	2
99基警四	選擇50題	1		8	7			1			29	4
99警特三	選擇30題	1	1	1	1			1			19	6
99警特四	選擇30題	1		1	2			1	2		22	4
100一般警四	選擇50題	2		8	2						32	6
100一般警三	選擇30題			1	1			1			26	4
102一般警三	選擇13題							1			6	6
102一般警四	選擇50題	10		2				3	1		18	16
103一般警四	選擇50題			4	5			7	3		19	12
103一般警三	選擇15題			2	1						7	5
104司特三、移民三	選擇12題			1	2			1			4	4
104司特四、移民四	選擇10題			1				1	1		5	2
104一般警三	選擇13題			1	2	2					7	1
104一般警四	選擇50題			5	1	3	11				20	10
104國安三	選擇10題			2				1		1	4	2
105一般警四	選擇50題	7						1	4		21	17
105一般警三	選擇30題	6	1						5		10	8
105一般警四	選擇50題	7						1	4		21	17
105國安三	選擇12題			1					2	2		7
105警大二技	單選20題	3		3							8	6
	多選20題	1	1	2					3		6	7

# 趨勢分析

法學緒論·法學知識

法學緒論 出題範圍		法學 之概 念	國 家 與 國 民	法 律 之 淵 源 與 分 類	法 律 之 制 定 、 公 布 、 修 正 與 廢 止	法 律 之 效 力	法 律 之 解 釋 與 適 用	法 律 之 制 裁 與 法 律 關 係	現 行 主 要 法 規 （ 憲 法 、 行 政 法 、 刑 法 、 民 法 ）	其 他 現 行 法 令
105國安三	選擇12題			1			2	2		7
106一般警四	選擇50題	1		5		2	2	2	24	14
106一般警三	選擇11題				1	1			3	6
106國安三	選擇6題								4	2
106司特四、移民四	選擇15題			1		1	1	1	7	4
106司特三、移民三	選擇12題			1	2				5	4
107一般警四	選擇22題				2		4	1	11	4
107一般警三	選擇11題			1	1		2		3	4
107國安三	選擇10題			1				1	5	3
107司特四、移民四	選擇14題			2			3		5	4
107司特三、移民三	選擇12題	1							8	3
107警察升官等	選擇15題	2		1			3	1	4	4
108一般警四	選擇19題			1			3	2	9	4
108一般警三	選擇12題			2	1	1	3		3	2
108國安三	選擇7題			1		1			4	1
108司特四、移民四	選擇12題								6	6
108司特三、移民三	選擇7題						1		4	2
109一般警四	選擇20題				1		2		11	6
109一般警三	選擇15題				1		1	1	7	5
109國安三	選擇8題				1				5	2
109司特四、移民四	選擇14題			1	1		1	2	7	2





# CoNTENTS

## 第一篇 法學緒論·法學知識之重點整理 1

第一章	法學之概念.....	5
第二章	國家與國民.....	19
第三章	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關係.....	29
第四章	法律之淵源.....	37
第五章	法律之分類.....	51
第六章	法律之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	67
第七章	法律之效力.....	83
第八章	法律之解釋.....	97
第九章	法律之適用.....	125
第十章	法律之制裁.....	135
第十一章	法律關係.....	161

## 第二篇 我國現行之主要法規內容 ...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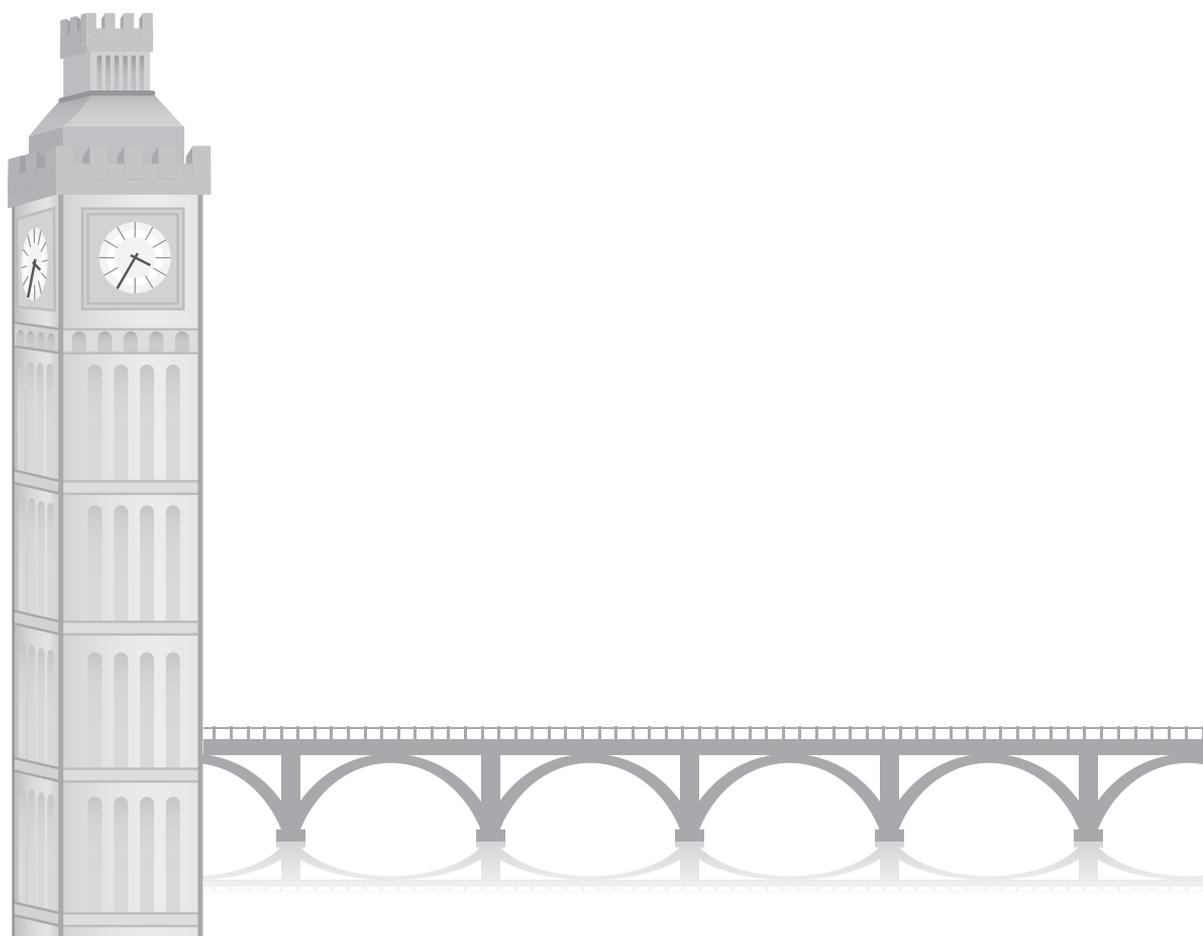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憲法.....	195
第二章	行政法.....	207
第三章	刑法.....	233



第 四 章 民法 .....	253
第 五 章 其他法規.....	301
第 一 節 財經相關法律 .....	301
第 二 節 勞動與社會法 .....	365
第 三 節 性別相關法律 .....	401

# 第一篇

## 法學緒論 · 法學知識之重點整理





## 學習指南

### 第一章「法學之概念」

「法學緒論·法學知識」主要係就法律之整體予以初步及扼要之敘述，使法律初學者能透過了解法律共同的原理、原則、觀念及應用等各種知識，而得到有關法律之基礎概念。

本章主要在於了解法學、法律及法系之初步概念，此外亦針對法學之學派、法律之起源及法系之類別等作一詳細之分析，以便讀者能對於法律學有一整體通盤之概念，而奠定研究法律之基礎；其中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為考試的重點，須特別注意。

# 第一章 法學之概念

## 一、法學

### (一)法學之意義：

法學係指有系統的研究法律各學科原理原則之社會科學。目前一般法學之通常定義為：法學者，權利義務之學。

### (二)法學之分類：

#### 1.依研究內容區分：

- (1)法律哲學：乃研究一切法律現象之普遍且根本之原理，又稱法理學。
- (2)法律科學：乃研究國家現行有效之法律規範，其研究內容有法學概論、立法政策學、比較法學、法律社會學及法律解釋學等。
- (3)法律史學：乃研究法律的變遷、沿革及趨勢，又稱法律沿革學。

#### 2.依時間區分：

- (1)過去法學：即為法律史學。
- (2)現在法學：即現實法學，又稱實證法學。
- (3)未來法學：在於研究如何制定法律之法學，故又稱立法學。

### (三)研究法學之學派：〈105警大二技、100一般警四、99警特三〉

依學者通說，分為10種：

- 1.自然法學派：以自然法則為一切法律的根據，以闡明法學的理論。
- 2.歷史法學派：根據法律變遷的實況及原因，以闡明法學的理論。
- 3.宗教法學派：以維持宗教的信仰為目的，以闡明法學的理論。
- 4.社會法學派：以維護社會的利益為目的，以闡明法學的理論；其起源於西元19世紀社會學鼻祖孔德所倡導的實證哲學，現已成為法學上之一重要學派。

5. 比較法學派：以比較各個立法例的異同為目的，以闡明法學的理論；其較注重國際私法的研究。
6. 自由法學派：主張法的自由發見，認為法律係由人類生活環境需要而產生，並批判概念法學；認為法律體系並不完美，強調法典權威的縮小，擴大法官的權威，主張司法造法，例如民法第1條規定，法官在無法律、無習慣的情況下，可以根據法理來裁判。
7. 利益法學派：根據行為的價值，以闡明法學的理論；至今私法學上的理論，尚多受其影響。
8. 唯物史觀法學派：根據經濟上自然變遷的狀態，以闡明法學的理論。
9. 新自然法學派：又稱新康德法學派、實證主義。史丹木拉為康德之弟子，倡導最力，他認為法律包含法律之概念及法律之意念兩部分；而實證法易流於形式主義，流於惡法，其並非永遠完美之法律，但其仍主張修正自然法之易濫用自然法則、正義之名之缺失，使實證法成為內容可變之自然法。
10. 分析法學派：又稱一般法學派，以探求法律實在性為目的，而闡明法學的理論；此派注重法律的實用，使理論與實際貫徹，並能使法律為適時的改進，自為現代法學上最主要的學派。

#### (四)法學之研究方法：

依學者通說，分為6種：

1. 分析研究法：又稱註釋研究法，係就法律條文作逐字逐句的解釋說明。其優點為能闡明法典的意義，減少法律適用時的疑義；缺點為容易陷於文字遊戲致故步自封，難以促進法律改進。
2. 歷史研究法：以研究史學的方法來研究法學，故較注重法律的起源、發展及制度的變遷。其優點為能了解法律變動的原因，致能對現行法律判斷其得失；缺點為易囿於研究者個人的偏見，並忽略社會環境現況，而使法律陷於保守。
3. 比較研究法：為比較各國家民族間不同的法律制度及與國家民族之關係。其優點為能明瞭各法律制度之特點及優缺點所在，以供改進之參考；缺點則為僅作條文式的比較，無法了解法律的本質及精神所在。

4. 哲學研究法：係以哲學之理論為基礎，以探求法律之真理。其優點為探究法律的原理原則；缺點為過於玄奧，不切實際。
5. 社會研究法：係指以社會學之方法研究法學。其優點為以社會人類生活現象為出發點，因時因地而制宜；缺點為社會現象錯綜複雜且為兼顧社會實情或社會利益，致較無客觀之價值標準。
6. 綜合研究法：乃兼採用分析、歷史、比較、哲學及社會等5種研究方法綜合應用之。其優點為採上述5種研究方法之優點而避免其缺點。

## 二、法律

### (一)法律之意義：

1. 法律者，以規範人類行為，保障群眾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經一定程序制定，並透過國家公權力以強制實行之一種社會生活規範；此亦乃廣義之法律定義。
2. 憲法上所定義之法律：憲法第170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 (二)法學緒論之意義：

乃就法律之整體予以初步及扼要的敘述。其作用在使法律初學者能透過了解法律共同的原理原則、觀念及應用等各種知識，而得到有關法律的初步概念，並作為引導其研讀法律之必要途徑。

1. 法律之起源：自復仇孳生而來→賠償制度→扣押制度（財產之復仇）。
2. 法律演進之四階段：古代法（成文法尚未獨立）→嚴格法（警察國家）→法治主義（法治國家）→社會法（法律社會化）。

### (三)法律效力之根據：

學說有8種：

1. 神意法說：此說認為法律是由神直接或間接的指示而產生的。
2. 自然法說：此說認為法律是存於自然之中，是萬古不變的自然法則。
3. 強者法說：又稱實力說，此說認為法律是強者對於弱者支配的工具，法律的基礎建立在統治者的實力上。

4. 正義法說：又稱道德說，此說認為法律是人類應遵循的正義規範。
5. 命令法說：此說認為法律是主權者對於人民的命令，只要一經制定即產生效力。
6. 歷史法說：此說認為法律是一國人民文化多年持續不斷所自然生成的產物。
7. 承認法說：此說認為法律是人民所承認的社會生活規範。
8. 社會意識法說：此說認為法律係存在於社會成員間的共同社會意識凝聚。

(四) 法律之性質：〈99基警四〉

1. 行為規範：行為規範或實踐規範係指為實現某種價值，例如為實現正義等實踐性價值，而必須遵守之法規或行為準則，例如刑法。
2. 裁判規範：對於違反行為規範者，對其科以制裁時，適用於裁判基準之法規。裁判規範之範圍，通常係與訴訟相關之法律，例如民事訴訟法。
3. 組織規範：具有整合行為規範與裁判規範而規定國家機關與社會團體之組織結構及其權限之規範，專責規定各種法律之成立、適用與執行之權限機構的法律規範，例如法院組織法。

(五) 法律必備之要件：〈106、101一般警四〉

1. 普遍性：法律須基於平等原則，對於所有的事件予以普遍的適用，不能因具體的個別事件而予以選擇性的適用。
2. 確實性：法律所規範的內容有事實發生時，應確實發生規範的效力，而非僅是虛設的條文而已。
3. 妥當性：法律的內容須合乎公平正義，且能與現實社會所認定的價值觀相符合，人民才願確信並遵守。
4. 安定性：法律不可任意變動、朝令夕改，須有足夠的權威使人民足以信賴。

法系 區別	大陸法系	英美法系
法源	以成文法為主要法源，習慣法及判例僅有補充法律之效力	以判例法、習慣法為主要法源，成文法居次要地位
法律形式	由政府編纂一部完整的法典，有總則篇等適用一般性的統一規定	英國始終沒有由政府編纂的法典，而美國雖有單獨的成文法，但並未編纂成一部法典，亦無總則篇一類可以適用一般性的統一規定
審判機關	行政訴訟案件由特設之行政法院管轄，與管轄民、刑事訴訟的普通法院並行而為雙軌制	一切訴訟（含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均由普通法院管轄，並無行政法院的設立
訴訟程序	較注重訴訟程序，對於訴訟案件，須審查其合於法定程序後，始得受理，進而為實體上的審判	因重視習慣，固執判例，故訴訟程序並無整齊劃一的規定，可謂偏重實體而忽視程序
訴訟程序之輔助方法	採取定型的審判機關，甚少採陪審制度及巡迴審判	採用陪審制度及巡迴審判制度
法庭組織	原則上是採合議制，法官人數較多	採獨任制，法官人數較少
司法官與律師資格	司法官資格的取得恆較律師為嚴，司法官的職掌與律師的職業，截然劃分，不容混淆	法官有經由民選者，其資格與律師並無寬嚴之別，且律師的業務，在訴訟程序上幾為構成整個司法制度中的重要一環

判例效力	以成文法為中心，法官判案時要先適用明文規定的法條，無法條可適用時，方可引用習慣，故習慣、判例不能與成文法有同等的效力，僅能補充成文法的不足，而無拘束的效力	以判例法為中心，制定法律為例外，法官判決時，先顧及「習慣法」、「判例法」上的原則，而後再視成文法是否另有規定，故成文法僅是習慣法、判例法的例外
民商關係	採民商二元制；對於特種之人訂立特種法律，以規定其特種之權利義務，故其私法上可分為民法及商事法，民法為私法之普通法，適用於全國之人，而商事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僅適用於商人。商事法之於民法，有補充變更民法之效力，（此係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商事法以外，仍適用民法	採民商統一制；基於人類平等之原則，對全國之人，受治於同一法律，故在私法而言，無所謂商事法
代替法律的命令	承認緊急命令，為可代替法律的命令，亦即國家在某種情況下，根據國家基本法的授權，由行政機關頒布，以停止某一部分法律的行使	不承認緊急命令

 **課後評量**

( A ) ▲羅馬法系又可稱之為：( A ) 大陸法系 ( B ) 英美法系 ( C ) 中國法系 ( D ) 印度法系。

【註：因其為支配歐洲大陸各國家之法系，故又稱大陸法系或歐陸法系。】

( C ) ▲相較於英美法系，以下何者比較不屬於歐陸法系的內容特色？( A ) 在法源方面重視成文法 ( B ) 傳統上以民法為核心 ( C ) 法源以判例法為主 ( D ) 淵源於羅馬法。〈98基警四〉

【註：法官判案時歐陸法系以成文法為主，英美法系以習慣法、判例為中心。】

( A ) ▲傳統「中華法系」曾經被亞洲諸國所繼受，以下何者不在其列？( A ) 印度 ( B ) 日本 ( C ) 朝鮮 ( D ) 安南。〈100一般警四〉

【註：印度有其自成一格的「印度法系」。】

( D ) ▲大陸法系國家，關於行政訴訟：( A ) 由國務院管轄 ( B ) 由普通法院管轄 ( C ) 由參議院管轄 ( D ) 由行政法庭管轄。

【註：大陸法系下的行政訴訟與民、刑事訴訟分由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審判，而在英美法系國家則不予區分全由普通法院審判。】

( B ) ▲請問臺灣現行的民、刑法，受到哪一種法系的影響最深？( A ) 社會主義法系 ( B ) 歐陸法系 ( C ) 英美法系 ( D ) 伊斯蘭法系。〈99警特四、97基警四〉

【註：臺灣現行的民、刑法主要繼受自德國法，而德國法屬歐陸法系。】



## 學習指南

### 第二章「國家與國民」

國家是法律之制定者、執行者及維護者，而國民之權利、義務則為法律所規範，因此，法律與國家、國民關係密不可分，故本章乃就國家及國民之內容作一介紹，其中「國家的要素」、「國民與人民、公民之區別」、「國家與法律之關係」、「國民與法律之關係」為本章重點所在。

## 第二章 國家與國民

### 一、國家

國家係指人類基於生存的需要，在一定的領土上，所組織具有統治權力的政治團體。

#### (一)國家的起源：

1. 神權說：認為國家的起源乃由於神意的創造。
2. 社會契約說：認為國家的發生，乃由於個人的共同意志結合，而成立國家並組織政府；猶如社會上私人間契約的訂立。
3. 民族意識說：認為國家的發生，大抵起源於血統關係。
4. 武力說：認為國家的發生，是由於武力造成的結果。
5. 自然產生說：認為人為政治動物，國家乃人性本能的自然產生結果。
6. 階級鬥爭說：認為國家的成立，乃階級鬥爭的結果。

#### (二)國家的構成要素：

1. 人民：係指國家統治權所及之對象，包含國民、公民及外國人，其範圍最廣。



#### 人民、國民、公民三者之區別：

- 一人民：係指國家統治權所及之對象，包含國民、公民及外國人，其範圍最廣。
- 二國民：憲法第3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故國民是指具有該國國籍之人民。
- 三公民：係指享有國家公法上權利及負擔公法上義務之國民或人民，因為國民或人民並非人人均享有公權或負擔公法上的義務。例如未成年之兒童或因犯罪而被褫奪公權之人，便無法享有參政權及被選舉權，亦無服兵役之義務。

2. 領土：係指國家統治權所能行使之範圍。領土範圍大多採廣義的認定，亦即指領土含領陸、領空及領海。
3. 主權：係指國家最高的統治權力。
4. 政府：為一個政治體系，於某區域訂立、執行法律和管理之機構。

(三)國家領土之變更：〈99警特三〉

各國領土之變更均須經過一定的程序。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3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4條、第174條之規定。又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故領土變更案由立法院提出後，經公告半年，交由公民複決，而公民複決通過的門檻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始得變更之。

(四)國家的分類：

1. 依國家構成之各單位是否具有國家之性質和權力分類：

- (1) 單一國：一國之內只有一個中央權力機關，對內對外均可代表國家全體，並另無具有相同性質或權力的單位，即為單一國，如中國。
- (2) 複合國：2個或2個以上之主權國或無主權國，自願結合組成一個聯盟的單位，即為複合國；因結合情形之不同，複合國又可分四種：
  - ① 君合國：2個或2個以上之國家，共同擁戴一個君主，但各自有其獨立外交及內政權力。例如西元1714年至1837年英國與漢諾威的聯合。
  - ② 政合國：2個或2個以上之國家，共同擁戴一個君主，對內各自獨立，對外則採取一致的作為。例如西元1867年至1918年的奧匈聯合王國。
  - ③ 邦聯：許多獨立的國家依據特定的條約或目的，結合成為一個同盟，但各國乃保有自己的主權。例如大不列顛國協。
  - ④ 聯邦：許多州依聯邦憲法結合成為一個永久性的國家，在共同的主權下服從中央政府，但內政上各州仍有某法定限度內之自主權，對外關係則由中央政府統一行使。例如美利堅合眾國。

2.依國家主權之歸屬分類：

- (1)君主國：係指國家主權屬於君主的國家，如英國、日本。
- (2)民主國：係指國家主權屬於國民的國家，如美國、中華民國。

3.依國家政治制度運用之方法分類：

- (1)專制國：係指國家政治之最高權力，其發動或行使，無法律規定，僅依一人或數人之意志為之，一般國民不能參與的國家。
- (2)立憲國：係指國家最高權力之發動或行使，有法律明文規定或有一定的政治習慣可遵循，人民有權參政的國家。

(五)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國家政治之推行，必須藉由法律之運作，而法律之制定、執行及維護，亦須仰賴國家政治權力以實行，二者關係密不可分，故國家是法律的制定者、執行者及維護者。

 **課後評量**

( B ) ▲國家的要素，不包括下列哪一項？(A)主權(B)成文憲法(C)國民(D)領土。

【註：國家的要素有人民、領土、政府、主權等4種。】

( D ) ▲憲法中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保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外交上應保護其權益(B)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C)其興辦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或補助(D)其政治參與條件，應與居住國內之國民完全相同。

【註：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3項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 B ) ▲凡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者，稱之：(A)複合國(B)民主國(C)單一國(D)君主國。

【註：一(A)複合國：2個或2個以上之主權國或無主權國，自願結合組成一個聯盟的單位，即為複合國。

二(C)單一國：一國之內只有1個中央權力機關，對內對外均可代表國家全體，並另無具有相同性質或權力的單位，即為單一國。

三(D)君主國：係指國家主權屬於君主的國家。】

( A ) ▲下列何者被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視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A)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B)何種條約以外之國際書面協定應送立法院審議(C)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D)憲法增修條文與具有本質重要性之憲法規範是否相牴觸。(100一般警四)

【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28號解釋，中華民國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 學習指南

### 第三章「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關係」

法律是社會生活規範之一，其目的在保障群眾生活安寧，維護社會秩序，故法律是因社會而存在。然而社會上除了法律之外，尚有其他之社會現象，如道德、宗教、習慣、政治、經濟、實力等，所以在研究法律時，亦須探討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關係。

本章重點為「法律與道德之關係」、「法律與政治之關係」、「法律與宗教之關係」。

## 第三章 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關係

### 一、法律與道德

#### (一)相同點：

1. 目的相同：法律之目的係保障人民安寧，維護社會秩序；道德的目的則為謀人類向善及社會和諧。二者之目的在本質上為殊途同歸。
2. 部分內容相同：法律常以道德之內容為內容，其大抵均以正義為其主要內容。

#### (二)相異點：

區別	法律	道德
作用	拘束人類之外部行為	支配人類內在心靈
觀念	權利與義務對應	只講義務不講權利
產生方式	由國家以法定程序制定	依人類之良知及社會意識所自然產生
制裁方式	國家公權力予以具體切實制裁	個人良心或社會清議之抽象制裁

#### (三)法律與道德之關係：

法律與道德均屬人類之社會生活規範，前者拘束人類外部行為；後者約束人類之內心意思，道德靠法律得以確保，法律依道德濟其窮，二者相輔相成，關係密切。詳述如下：

1. 道德規範與法律規範一致：即道德所禁止或許可者，法律亦作同樣之許可或禁止。例如殺人放火竊盜搶劫，均為道德法律所禁止；誠實信用則均為道德與法律所許可。

2. 道德規範與法律規範互為補充：

- (1) 道德不許可，但法律許可：如夫妻之一方得因他方有不治之惡疾向法院請求離婚，是為民法所許可，但就道德而言，不應如此。
- (2) 道德許可，但法律不許可：如劫富濟貧，在道德上被視為正義而得到許可，但法律不許可。
- (3) 道德不許可，但法律不禁止：如未婚懷孕為法律並不禁止，但道德上不許可。

3. 道德規範與法律規範互不相涉：如各機關之組織法，此與道德無關。

## 二、法律與宗教

(一)相同點：

均具維持社會秩序之功能。

(二)相異點：

區別	法律	宗教
產生方式	國家公權力所制定	神意之啟示
適用對象	全國人民	該教教徒
作用	拘束人的外部行為	約束人的內在良心
內容	國家與人民之公法關係， 人與人之法律關係	教主與教徒之關係， 人與神之關係
制裁方式	國家公權力予以具體切實制裁	假託神力作抽象之制裁

法律與宗教、道德之最大區別在於形式因素，法律是透過國家公權力所制定具有強制力的具體條文；道德與宗教則是經由人類多年的文化所生成的規範，僅能抽象的約束人類的內在心靈。而法律、宗教、道德之實質因素皆在保障群眾安寧，維持社會制序。

(三)法律與宗教之關係：

- 1. 政教合一：將法律作為推行宗教之工具，即將教義與法律冶於一爐，互為表裡，如回回法系以其可蘭經作為規範人民生活之標準。
- 2. 政教分離：任何宗教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人民不因信教與否而在法律適用上有所不同。

 課後評量

( C ) ▲關於法律與經濟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 憲法只規範政治，不規範經濟活動 ( B ) 行政法與經濟活動無關 ( C ) 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對現代經濟非常重要 ( D ) 國家只能以刑法制裁經濟犯罪。( 96基警四 )

【註：一 ( A ) 憲法關於基本國策之部分，即對經濟活動做許多規範。

二 ( B ) 行政法上之私經濟行為即為反例。

三 ( D ) 刑法上偽造貨幣罪章即為有關經濟犯罪之規範。】

( B ) ▲法律和道德、習慣、風俗、禮儀、宗教等最大的差別在於何處？( A ) 法律是無遠弗屆的 ( B ) 法律可以透過國家的強制力加以實現 ( C ) 法律是安定人心最重要的力量 ( D ) 法律存在的歷史是最久遠的。( 96基警四 )

【註：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最大差異就在於，能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加以實現其內容。】

( A ) ▲在我國法律體制中法律與宗教的關係為何？( A ) 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信仰宗教的自由 ( B ) 我國憲法僅保障人民信仰佛教與天主教的自由 ( C ) 我國法律不保障人民信仰宗教的自由 ( D ) 我國憲法僅保障人民信仰佛教或道教的自由。

【註：中華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C ) ▲視判決為一項警告，改變人們價格的衡量，繼而影響其行為及發生事故之成本。此為下列何種法律觀之主張？( A ) 法與政治 ( B ) 法與社會 ( C ) 法與經濟 ( D ) 法與道德。

【註：以經濟學的觀點來說，法規範的效果，亦是人為或不為某行為之成本，故法律做為人得行為規範，亦可從成本效益的觀點去理解。】



## 學習指南

### 第五章「法律之分類」

法律依其內容、性質、效力、適用範圍等作各種分類。每種分類均有其分類標準及區別所在，故研讀本章時，須就各種分類之法律定義、分類標準、區別所在、區別實益等作全盤性的了解及分析比較，如此方能在複雜的分類中，掌握明確的概念。

本章之重點有「普通法與特別法」、「強行法與任意法」、「實體法與程序法」、「國際法與國內法」等，請特別注意。

## 第五章 法律之分類

### 一、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依法律之制定程序及其表現形式，分為成文法與不成文法：〈106司特移民四〉

(一)定義：

1. 成文法：凡由國家之立法機關依一定程序所制定公布之法律，並具有形式的條文，稱之為成文法，又稱制定法。
2. 不成文法：凡其制定無一定程序且未具有形式的條文，而由國家認許其事項具有法律效力者，稱為不成文法，又稱非制定法。

(二)二者之優缺點：

成文法之優點 (即不成文法之缺點)	不成文法之優點 (即成文法之缺點)
一內容具體明確，便於施行 二成文法之修正或廢止，均有一定程序及明確日期，以便國家能依法執政，人民能依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而收整齊劃一之效 三成文法之明確條文，可使人民預免觸犯法律，且無動輒違法之虞，以安定社會秩序 四成文法之內容係以條文為依據，明確易曉而加強法的確實性，不若不成文法之有賴於審判機關就個別案件予以法之宣示，故成文法較能表現出法之全盤概念 五常能革新社會，推動社會進步	一較能配合及反應社會之各項事實 二不須遷就政黨協商而達貫徹公平正義之理念 三立法意旨較能完善表達

## (三)二者之區別：

區別	成文法	不成文法
成立過程	須由立法機關依一定之立法程序制定，並依一定程序公布施行之，始得生效	不須由立法機關依立法程序制定，亦不須經一定程序公布
構成形式	具有明確之條文	不具有條文
性質	係對某事件為一般性、普遍性及抽象性之規定	係就個別的、具體的案件而認定

## 二、國際法與國內法

依法律之適用主體及範圍，分為國際法及國內法：

## (一)定義：〈103一般警四〉

1. **國際法**：為一般國際社會所公認之法則，規範國與國間之關係，且施行區域為國與國間之法律。
2. **國內法**：由一國制定規範其國家內部關係，並僅能適用於該國主權管轄範圍內之法律。

## (二)二者之關係：〈100一般警四、99基警四〉

1. **國內法與國際法互為淵源**：國內法之基本法則，有時為國際法之淵源；國際法之公認法則，有時亦為國內法之淵源。例如各國關於罪犯引渡之法律，則皆採國際法之「政治犯不得引渡之原則」。
2. **國內法與國際法互為補充**：國內法與國際法在立法時常互相援引補充。即國內法得規定對於某類事項，於國內法無規定時，可參照某國際法之規定；國際法亦可採某一國內法之法理或各國法院之判例，以補其不足之處。
3. **國內法輔助國際法之執行**：國際法之規定，除英美法系國家直認其有國內法之效力外，餘者皆須經由國內法加以立法，始得生效，故國際法在執行上常有賴於國內法之輔助。
4. **國內法有時須受國際法之限制**：即指國內法在立法時，其涉及國際事項者，例如電信、領海、海盜等在國際上有一定之定義者，國內法對此等定義或範圍，不得任意為之擴充或變更。

## (三)二者之區別：

區別	國內法	國際法
成立基礎	基於國家對內主權之確認而成立	基於國際社會間之共認而生效
構成形式	以制定法及習慣為主，法典較多	以國際慣例及國際條約為主，法典較少
制定形式	由立法機關依法定程序制定	由各國代表協議訂定或屬國際社會默示
規範內容及實施對象	以規範國家與個人及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主	以規範國家間之權利義務為主
制裁方式	以國家公權力為制裁方式	國際組織無強制管轄權，僅能以調停、交涉、報復等方式為制裁方式

## (四)國際法與國內法相牴觸時，其效力孰為優先，其學說有三：

1. 國內法之效力優於國際法：因為國內法係由國家主權所創行，而國家主權乃為至高無上，不受任何限制，故國內法如與國際法有所牴觸時，自應優先適用國內法。
2. 國際法效力強於國內法：因為國際法既經各國所承認，即有相互遵守之義務，故國際法與國內法有所牴觸時，自應優先適用國際法。
3. 國內法與國際法效力之強弱，應就二者規定之內容，依據法理事實，分別予以認定：凡國內法與國際法所牴觸之事項，並不涉及國際性質者，或國際法所規定之事項與國家主權之意思相反者，均應適用國內法之規定。反之，國內法與國際法所牴觸之事項，涉及國際性質而與別國有利害關係者，如領海範圍之規定，自以國際法之效力為強；否則，國內法雖有相異之規定，但在實施時，於國際間，仍難通行，不能生效。關於國內法與國際法牴觸時效力之認定，自應以此說為當。

 **課後評量**

- ( B ) ▲以下有關我國法律體系中，法律屬於「實體法」或「程序法」性質的區分，哪一個敘述錯誤？( A ) 強制執行法屬於程序法 ( B ) 消費者保護法屬於程序法 ( C ) 保險法屬於實體法 ( D ) 貪汙治罪條例屬於實體法。

【註：實體法規範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程序法則就實體法運用上的程序或手續為規範。消費者保護法是規範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規範，故為實體法。】

- ( D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 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 ( B ) 法律條文中倘有「得」或「當事人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等字樣，則屬於任意法 ( C ) 強行法與任意法之區別，應從法律條文之本身加以判斷，因此私法並非皆為任意法 ( D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在性質上為外國法而非內國法。

【註：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亦為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當然是內國法。】

- ( C ) ▲「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間之關係為：( A ) 原則法與例外法 ( B ) 普通法與特別法 ( C ) 母法與子法 ( D ) 實體法與程序法。

【註：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為消費者保護法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為母法與子法的關係。】

- ( C ) ▲下列有關強行法與任意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A ) 行政法、訴訟法等公法性質法律，多數規定屬強行法 ( B ) 法律之禁止規定屬強行法 ( C ) 刑法的規定一律為強行法 ( D ) 債法之規定多數屬任意法。

【註：刑法中如傷害、通姦等告訴乃論之規定，即為任意法。】



## 學習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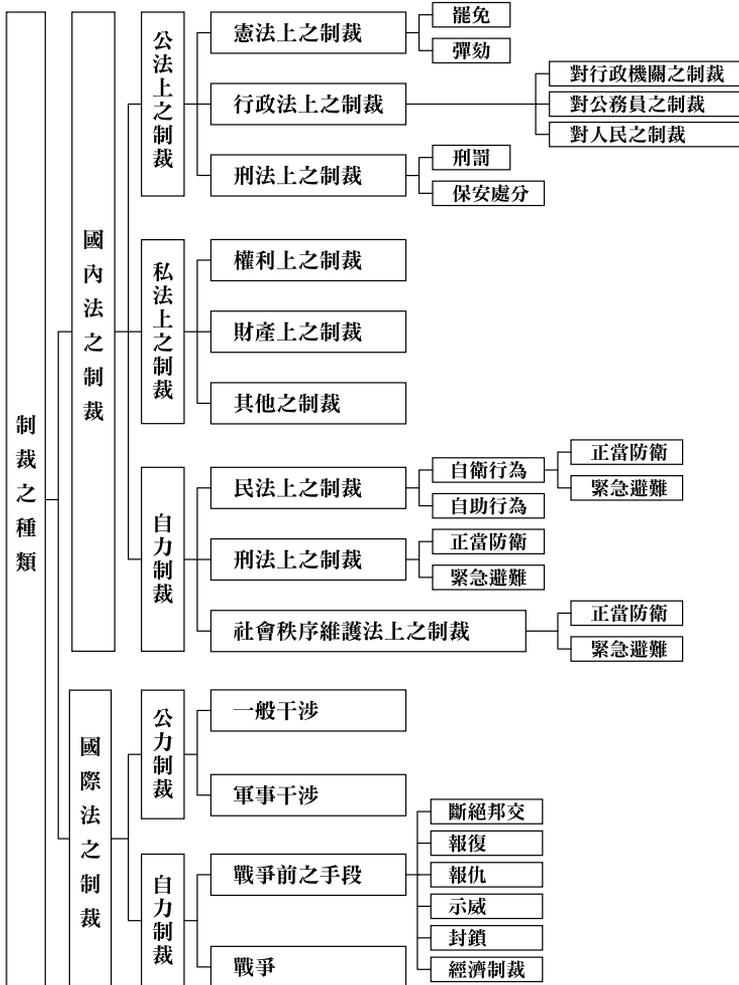
### 第十章「法律之制裁」

法律制裁是國家為確保法律之效力，而對違反法律規定者所為之懲罰，換言之，即國家是藉法律制裁之手段以達法律實行之目的一保障群眾安寧，維持社會秩序。故法律制裁實為維護社會安寧之最重要方式。

本章係就法律制裁之種類及規定作一完整性之說明，讀者須了解各種制裁之定義、歸屬、相關規定及適例，其中以刑法制裁、民法制裁及行政法制裁為考試重點，特別刑法制裁中之主罰、從罰，更是歷屆各種考試中最常出現的題目，讀者務必要熟記並多作題目練習，以達事半功倍之效果。

## 第十章 法律之制裁

法律制裁係指國家為確保法律之效力，而對違反法律規定所為之懲罰。其種類有：



## 一、憲法上之制裁

### (一)意義：

係指對違背憲法之義務之公職人員所為之制裁。

### (二)方式：

#### 1. 罷免：

- (1) 對總統、副總統之罷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9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但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
- (2) 對民意代表及各級地方首長之罷免：依憲法第133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即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及各級地方政府首長，均得由原選舉區選民依法罷免之（但就職未滿1年者，不得罷免）。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罷免案須經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以上提議，經原選舉區選舉區人總數10%以上連署，於罷免投票時，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 2. 彈劾：

- (1) 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0項及第4條第7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則被彈劾人應即解職。不適用憲法第90條、第10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有關規定。
- (2) 對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之彈劾：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權，而其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再由司法院懲戒法院議決。



## 課後評量

- ( B )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之制裁？( A ) 罰金 ( B ) 勒令歇業 ( C ) 沒收 ( D ) 拘役。(97基警四)

【註：刑法第32條（刑罰之種類）規定：「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罰金、拘役為主刑，規定於刑法第33條；從刑為褫奪公權，規定於刑法第36條；沒收則規定於刑法第38條以下；而勒令歇業不屬刑法範圍。】

- ( B ) ▲刑罰是國家對犯罪人實施制裁的制度。下列何者屬於剝奪財產權之處罰？( A ) 有期徒刑 ( B ) 罰金 ( C ) 拘役 ( D ) 死刑。

【註：死刑是剝奪生命，徒刑、拘役皆是剝奪自由之處罰。】

- ( B ) ▲罰鍰屬於何種制裁？( A ) 民事制裁 ( B ) 行政制裁 ( C ) 道德制裁 ( D ) 刑事制裁。

【註：行政罰法第1條本文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故罰鍰是為行政罰（行政制裁）。】

- ( A ) ▲債務人乙惡性倒閉，債權人甲於機場恰巧撞見乙欲搭機潛逃出國，於是自力將乙拘束，以防其潛逃，事後再聲請法院處理。甲之行為乃是：( A ) 自助行為 ( B ) 正當防衛 ( C ) 緊急避難 ( D ) 權利濫用。

【註：民法第151條規定：「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 第二篇

## 我國現行之主要法規內容





## 學習指南

本篇乃就我國之主要現行法規作一概括性的介紹，因此無法深入去研究每個問題，但本篇最大的目的，是要使讀者對現行之主要法規有整體性、通盤性、概略性的了解，並從中獲取基本且重要的法律知識。

本篇是法學緒論·法學知識中分量最重的一部分，介紹的法規有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及其他重要之法規。

# 第一章 憲法

## 一、憲法之原則與分類

(一)憲法之意義：〈105一般警三、105、102、100一般警四、105警大二技、99警特三、99警特四、99基警四、99警升等〉

乃在規定國家基本組織及國家和人民相互間基本權利關係之根本大法。其原則有：

1. 法治國原則：指示國家之公權力應受法律規範的限制，且其行為是否依法，應受一個獨立之司法機關的審查。
2. 權利分立原則：為達保障個人之自由與權利之目的，將國家的權力分由不同國家機關行使，透過相互的制衡關係，防止政府權力之濫用。
3. 法律保留原則：指有關人民基本權限制之事項（原則上，另例外包括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行政事項），皆需形式上由具民主合法性的立法機關，依法律限制之，亦稱「積極之依法行政」。
4. 法律優位原則：乃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不得抵觸法律，故又稱「消極之依法行政」。
5. 比例原則：又稱過度禁止原則，源自於法治國原則，旨在要求行政行為之手段與目的間的均衡，不得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共有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過度禁止原則等3個子原則。
6. 平等原則：於相同的事為相同處理，是以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又被稱為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7. 信賴保護原則：指人民因信賴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不能因為嗣後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108一般警三、109司特移民四〉

(二)憲法之特質（與法律之相異處）：

1. 憲法是普通法律的淵源：乃指普通法律係根據憲法而產生，故憲法是普通法律的母法，且普通法律亦不得與憲法牴觸，否則無效。
2. 憲法之效力高於普通法律：因為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故位於法之階位的最高層，亦即有最高的效力，因此，法律、命令、行政規章與之牴觸者無效。
3. 憲法之內容異於普通法律：憲法之內容，乃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及國家與人民相互間基本權利關係之根本大法。法律則具體規定各種法律之個別事項。
4. 憲法之修訂程序異於普通法律：各國通例，制定憲法之機關與制定普通法律之機關多不相同，其制定之程序亦較制定普通法律為繁重。例如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及第12條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應於3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4條、第174條之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174條之規定。即憲法修正案由立法院提出後，經公告半年，交由公民複決，而公民複決通過的門檻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始得修正之。亦即我國憲法若要修正，立法院提出後須交送公民複決之，其程序及門檻相較於普通法律乃由立法院依法定程序議決，更為周密及嚴謹。

(三)憲法之分類：

1. 依憲法之形式分為「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 (1) 成文憲法：凡關於國家之基本組織及基本作用等事項，以明文規定而制定成為獨立完整之法典者謂之。現代各國憲法，多為成文憲法，我國憲法亦屬之。例如西元1919年德國之威瑪憲法、西元1947年日本憲法及我國之現行憲法均是成文憲法。

(2)**不成文憲法**：凡關於國家之基本組織及基本作用等事項，僅散見於各種單行法規或習慣之中，而無獨立完整之法典以規定者謂之。例如英國之憲法即其適例，惟英國憲法雖無獨立完整之法典，但亦並非全部存諸於習慣之中，其大部分仍為文書制定之憲法，例如西元1215年之「大憲章」、西元1677年之「人身保護法」、西元1688年之「權利法」、西元1701年之「王位繼承法」、西元1911年之「國會法」及西元1918年之「議會選舉法」等皆以文書制定，而為英國憲法之重要部分。綜上所述，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之區別，其實僅為具文程度上之差別而已。

2. 依憲法修改之難易分為「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1)**剛性憲法**：凡憲法之修改，非依普通立法程序，而係依特別程序始能修正者謂之。一般成文憲法，若憲法中明文規定憲法修正程序較普通法律為難者，均為剛性憲法，例如美國憲法及我國之現行憲法均是。

(2)**柔性憲法**：凡憲法修正之機關及程序，均與普通法律相同者謂之。例如英國憲法屬之。

3. 依憲法制定之主體分為「欽定憲法」、「協定憲法」與「民定憲法」：

(1)**欽定憲法**：乃由一國君主獨意所制定公布之憲法，例如西元1814年法王路易十八所制頒之憲法及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憲法均是。

(2)**協定憲法**：乃一國君王與其國民或國民代表共同協議所制頒之憲法，例如西元1830年之法國憲法、西元1850年之普魯士憲法均是。

(3)**民定憲法**：乃由一國公民或其代表所制定之憲法，例如西元1919年之德國威瑪憲法、西元1946年之法國第四共和憲法及我國之現行憲法均是。

4. 依憲法規定政府組織之體制分為「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

(1)**三權憲法**：凡憲法規定政府之職權，分別由行政、立法、司法3種機關行使，互相制衡者謂之。三權憲法乃根據法國孟德斯鳩所創之三權分立論而來，現代各立憲國家，均為三權憲法之國家。

(2)**五權憲法**：凡憲法所規定政府之職權，分別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5種機關行使謂之。五權憲法乃根據孫中山先生五權分立之原則而創制，為我國憲法之特色。

## 第二章 行政法

### 一、行政法之意義與內容

#### (一)行政法之意義：

係指關於行政權之組織及其作用的國內公法之總稱。其分析如下：

1. 行政法為關於行政權之法：行政法是以行政權為其規定事項。
2. 行政法為關於行政權之組織及作用之法：行政法可分為：
  - (1) 行政組織法：乃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與權限，即規定何種行政權應由何種行政機關行使，該機關之組織權限、在國家整個行政體制上所居之地位、其編制及各單位之主管事項為何，例如行政院組織法、考試院組織法。
  - (2) 行政作用法：乃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關係，即行政機關於何種情形之下，能授與人民權利，或使人民負擔義務之規定。例如兵役法等。
3. 行政法為國內法：行政法乃規定國家內部之行政機關與公共團體之組織、權限及其與人民關係之法規，故為國內法。
4. 行政法為公法：行政法乃規定國家行政機關與公共團體或公共團體與人民關係之法規，故為公法。
5. 行政法為關於行政權之法之總稱：行政法是以行政權為其規定對象，但行政權作用範圍廣泛，對象複雜，且每因客觀情勢之變遷，時有改變對策之必要，勢不能就複雜紛歧之行政權作用統一規範於單一法典之中，寧係依照個別需要，制定無數個別獨立之行政法規，以便適用。故通常所謂之行政法，即指此等「個別獨立之行政法規」。

(6) 訴願與請願之區別：

	請願	訴願
意義	依請願法第2條規定：「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一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二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當事人	請願任何人均可為之	訴願以受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權益受損害之人民、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它公法人始得提起
內容	請願的內容係以陳述願望或提出請求為宗旨，多於事前為之	訴願則係就過去的行政處分請求救濟為主旨，多於事後為之
標的	請願的標的範圍較廣	訴願的標的具體確定

<p>期限 與程序</p>	<p>請願較無嚴格的限制</p>	<p>一、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二、依訴願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p> <p>三、依訴願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p> <p>四、依訴願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p>
<p>受理 機關</p>	<p>人民得對任何民意或行政機關就職權事項範圍內提出請願</p>	<p>訴願的受理機關依法定管轄等級決定（訴願法第4條至第13條）。原則上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p>
<p>效力</p>	<p>請願無拘束受請願機關之效力</p>	<p>訴願作成之決定，有拘束力</p>
<p>法律 關係</p>	<p>請願並不足以構成其與政府機關間一定法律關係</p>	<p>訴願為人民與受理機關間所產生的公法關係</p>

## 第四章 民法

### 一、民法之意義與性質

#### (一)意義：

民法乃規定人類私生活關係之法律。

#### (二)性質：

民法為私法、實體法、普通法、國內法。

### 二、我國民法之架構

我國民法分為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及繼承編等五編。

#### (一)總則編：〈105警大二技、105、102一般警四、105、101一般警三〉

民法總則乃民法之通則性、原則性之規定，其不僅適用於民法各編，亦可適用於其他民事特別法規。其內容共分七章，其主要規定如下：

- 1.第一章：**法例**。乃規定適用於全部民事法之規定，如法源之適用順序，適用習慣之限制，使用文字及確定數量之準則等。
  - (1)民法第1條（法源）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109一般警四〉
  - (2)民法第2條（適用習慣之限制）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3)民法第3條（使用文字之原則）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4)民法第4條（以文字為準）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5)民法第5條（以最低額為準）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2.第二章：人。乃規定權利主體之自然人及法人。

(1)自然人：規定權利能力、死亡宣告、行為能力及居所之認定等。

①民法第12條（成年時期）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109警正升官等）

②民法第13條（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③民法第14條（監護之宣告及撤銷）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2)法人：規定法人之成立、權利能力、機關、侵權責任、住所、業務監督、破產、解散、清算、社團組織及財團組織等。

3.第三章：物。乃規定動產、不動產、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之定義。

4.第四章：法律行為。

(1)通則：規定違反強行法、公序良俗、不依法定方式及暴利行為之效力。

(2)行為能力：規定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之效力。

(3)意思表示：規定真意保留、虛偽意思表示、錯誤意思表示、傳達錯誤等之效力及意思表示之生效、送達與解釋。（108司特移民三）

(4)條件及期限：規定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及條件成就或條件不成就之擬制。

(5)代理：規定代理行為之要件及效力、代理人之能力、代理行為之瑕疵、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禁止、代理權之限制撤回、消滅及無權代理人之責任等。（108一般警四）

(6)無效及撤銷：規定法律行為無效及撤銷之效力、無權處分（民法第118條）之情形等。（107一般警四）

- (8)第836條之1（土地所有權之讓與）：「土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付之地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9)第836條之2（土地之用益權）：「地上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使用方法，為土地之使用收益；未約定使用方法者，應依土地之性質為之，並均應保持其得永續利用。  
前項約定之使用方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10)第836條之3（土地用益權之終止）：「地上權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經土地所有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土地所有人得終止地上權。地上權經設定抵押權者，並應同時將該阻止之事實通知抵押權人。」
- (11)第838條（權利之讓與）：「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但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約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
- (12)第838條之1（強制執行拍賣之協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因強制執行之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其僅以土地或建築物為拍賣時，亦同。  
前項地上權，因建築物之滅失而消滅。」
- (13)第839條（工作物之取回權及期限）：「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地上權人不於地上權消滅後一個月內取回其工作物者，工作物歸屬於土地所有人。其有礙於土地之利用者，土地所有人得請求回復原狀。  
地上權人取回其工作物前，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土地所有人願以時價購買者，地上權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14)第840條（建築物之補償及期限）：「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地上權人得於期間屆滿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間，請求土地所有人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土地所有人拒絕地上權人前項補償之請求或於期間內不為確答者，地上權之期間應酌量延長之。地上權人不願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一項之時價不能協議者，地上權人或土地所有人得聲請法院裁定之。土地所有人不願依裁定之時價補償者，適用前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延長期間者，其期間由土地所有人與地上權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斟酌建築物與土地使用之利益，以判決定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除經土地所有人與地上權人協議者外，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15)第841條（地上權之永續性）：「地上權不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 (16)第841條之1（區分地上權之定義）：「稱區分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
- (17)第841條之2（使用收益之權益限制）：「區分地上權人得與其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約定相互間使用收益之限制。其約定未經土地所有人同意者，於使用收益權消滅時，土地所有人不受該約定之拘束。  
前項約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18)第841條之3（區分地上權期間之第三人權益）：「法院依第八百四十條第四項定區分地上權之期間，足以影響第三人之權利者，應併斟酌該第三人之利益。」
- (19)第841條之4（第三人之權益補償）：「區分地上權依第八百四十條規定，以時價補償或延長期間，足以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時，應對該第三人為相當之補償。補償之數額以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 (20)第841條之5（權利行使之設定）：「同一土地有區分地上權與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同時存在者，其後設定物權之權利行使，不得妨害先設定之物權。」
- (21)第841條之6（準用地上權之規定）：「區分地上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普通地上權之規定。」

#### 4.第四章之一農育權：

- (1)第850條之1（農育權之定義）：「稱農育權者，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  
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但以造林、保育為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第850條之2（農育權之終止）：「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除以造林、保育為目的者外，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八百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於農育權以造林、保育為目的而未定有期限者準用之。」



## 課後評量

- ( A ) ▲下列何者非擔保物權？( A ) 地役權 ( B ) 抵押權 ( C ) 質權 ( D ) 留置權。

【註：地役權應屬用益物權，且於民國99年8月3日施行之民法將地役權章名為「不動產役權」。

- ( D ) ▲甲之菜園，遭乙飼養的雞隻進入，種植的菜一部分毀損，乙進入菜園欲取回該雞隻，甲應如何處置？( A ) 須先賠償損害，否則不允許進入 ( B ) 不允許進入，且得請求損害賠償 ( C ) 允許取回，但須先提供擔保 ( D ) 允許取回，但未受賠償則留置雞隻。

【註：民法第791條規定：「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 ( A ) ▲某乙為一遺失物拾得人，某日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乙請求報酬，其請求額度為何？( A ) 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 ( B ) 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二 ( C ) 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 ( D ) 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五。

〈105警大二技〉

【註：民法第805條第2項規定，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 ( C ) ▲甲開車不慎撞死乙，下列何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甲賠償相當之金額？( A ) 乙之未婚妻 ( B ) 乙之繼母 ( C ) 乙之養子 ( D ) 乙之兄弟。〈104一般警四〉

【註：民法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 A ) ▲甲對乙表示說：「若你1年內戒除抽菸習慣，就帶你去日本北海道玩5天。」甲允受之。則甲乙之間的法律行為係為：( A ) 附消極條件之停止條件 ( B ) 附積極條件之停止條件 ( C ) 附積極條件之解除條件 ( D ) 附消極條件之解除條件。

【註：一積極條件：以某事實之發生成就條件。

二消極條件：以某事實之不發生成就條件。

三停止條件：為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者。

四解除條件：為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故1年內戒菸（吸菸之事實不發生）為消極條件，就出國旅遊（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為停止條件。】

- ( C ) ▲甲男與其妻乙育有子女3人，與其妾生有子女2人，由甲撫育。甲如死亡，則其法定繼承人有幾人？( A ) 3人 ( B ) 4人 ( C ) 6人 ( D ) 7人。

【註：甲之繼承人有乙（配偶）、甲乙之子女3人（婚生子女）、妾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經甲撫育2人（依民法第1065條之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經撫育者視為認領），共6人。】

- ( C ) ▲被傳達人誤傳的意思表示，其效力如何？( A ) 有效 ( B ) 無效 ( C ) 得撤銷 ( D ) 效力未定。

【註：民法第89條規定，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撤銷之。】

- ( C ) ▲已成年之子女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可以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其次數限制為：( A ) 以3次為限 ( B ) 以2次為限 ( C ) 以1次為限 ( D ) 無次數限制。

【註：現行民法第1059條第3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成年子女變更從姓，已無須經父母書面同意）。又同條第4項規定，第3項之變更，以1次為限。】